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The Catalan Institute of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 (ICN2) 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战略框架协议项下正式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或“中方”）近日与 The Catalan Institute of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ICN2”或“西班牙方”）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公司为了能将光电、生物传感器、半导体、储能、热管理、石墨烯油墨、制造设备和其他领域的处于研发阶段的石墨烯应用技术成果充分向商业化转化，与西班牙 ICN2 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ICN2 将考虑向公司开放其研究人员的一些最新研究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框架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基本信息：The Catalan Institute of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
加泰罗尼亚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研究所
简称“ICN2”

加泰罗尼亚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研究所（ICN2）是一所非营利性的国际研究机构，是一家欧洲顶级的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研究中心，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巴塞罗那自治大学（加泰罗尼亚语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成立于 1968 年，是西班牙最优秀的公立大学之一。在西班牙著名的《世界报》的大学排行榜上，巴塞罗那自治大学名列前三）的校园，拥有领先的研究人员和先进的设备。

在纳米材料（包括石墨烯）的多项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方面，ICN2 都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与 ICN2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公司和 ICN2 同意为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共同设立石墨烯研究和应用中心（GRACE）而开始洽谈，旨在光电、生物传感器、半导体、储能、热管理、石墨烯油墨、制造设备和其他领域，凭借石墨烯和其他 2D 材料进行技术探索、产业化应用开发、产品推广以及信息共享和合作。

2、合作机制

公司和 ICN2 将就 GRACE(石墨烯研究和应用中心)的设立事宜签署一份协议(“GRACE 设立协议”)，确定包括预算、双方出资、知识产权归属、成果利用等有关 GRACE 设立和运营的具体条款。凭借公司的声誉和商业渠道，帮助 ICN2 将多项石墨烯技术应用于多个行业，并协助 ICN2 技术的开发和石墨烯的全球应用。

3、GRACE 设立协议

GRACE 设立协议将明确双方合作的具体主题和技术，以及联合研发团队的成立。协议将规定具体研究路线，技术、ICN2 已有的知识及工业产权、以及特定的研究议题，这些将构成双方合作及 GRACE 业务的主题。

GRACE 设立协议将明确共同开发技术的使用限制及规则，通过合资公司或资本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的方式支持 ICN2 项目的产业化，持续赋予东旭光电优先使用权，并特别明确公司的子公司和商业伙伴的使用及获取条件。

GRACE 设立协议将明确 ICN2 向东旭光电提供 ICN2 现有的及/或 ICN2 独立开发的(非与东旭光电合作的)技术、项目、资料、知识和工业产权(不受先前对第三方承诺的限制)、以及 ICN2 可根据具体情形决定向东旭光电提供的资讯的特定条件。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ICN2 是在国际上极具竞争力的研发机构，是欧洲顶级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研究中心。在欧盟第七框架计划中该机构位列所有西班牙研究机构前 20 位(包括大学和国家科学基金会)。在纳米材料(包括石墨烯)的多项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方面，ICN2 都拥有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与 ICN2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可以进一步拓展和利用海外石墨烯优势资源，打造国际化石墨烯研发团队，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加快公司石墨烯应用产业化速度，有效实现公司“全球并购，中国整合”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多种共赢合作形式的积极探索，在世界范围内发掘和聚拢适合在中国实现产业化的石墨烯项目，有效地将全球石墨烯创新要素引进中国，促进公司更好地建设全球石墨烯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和石墨烯产业化整合和推进平台，进一步促进公司石墨烯产业的发展。

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新成果的应用需要从完成实验室研发、单线试生产到项目成熟后与需求企业进行搭配和嫁接的长期发展过程，本战略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